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定義見本決議案第(b)段)或會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透過向股份持有人(「股東」)供股之方式提呈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886,065,724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

* 僅供識別

地位) (「**供股股份**」) 及不超過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交付及實施由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或就包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不屬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就或同意就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有關變動)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益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加蓋公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